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浙江音乐学院 2024 年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1.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是由浙江音乐学院举办的公办中等音乐专业学校。创立于 2017 年，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质量优、特色明、水平高”为办学目标，以培养“有文化底蕴、可持续发展的音乐人”为己任，依托浙江音乐学院的办学优势，创建了“大、中、小”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共享浙江音乐学院学科专业平台，培养了一大批专业能力出色、综合能力均衡的音乐艺术后备人才。在“金钟奖”“CCTV 中国乐器电视大赛”“星海杯全国钢琴比赛”“拉赫玛尼诺夫国际音乐大赛”“施坦威全国钢琴大赛”“奥地利萨尔茨堡‘艺术家大奖赛’”“法国青年音乐家国际音乐大赛”“意大利国际音乐大赛”等顶级国内外音乐专业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

2. 浙江音乐学院

是教育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 60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拥有大剧院 1 座、音乐厅 3 座、剧场 3 个、演播厅 2 个、排练厅 104 间、琴房 935 间、录音棚 8 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 3 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2 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 A 类计划。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其中：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表演等 5 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 3 个专业均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2 个教学单位和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叔同学院。设有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等省部级科研机构 and 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音乐学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校级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 5 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室内管弦乐团、民族室内乐团、交响乐团、国乐团、合唱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学校与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罗兰大学、意大利米兰音乐学院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在校本科生 2860 人，研究生 674 人。现有教职工 682 人，其中专任教师 444 人。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弘毅尚德、博约精艺”为价值理念，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一）招生专业

中职学校	专业	招考方向	学制	本科院校	专业	招考方向	学制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音乐表演	钢琴	三年	浙江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钢琴	四年
		管弦乐器演奏	三年			西洋乐器演奏	四年
		中国乐器演奏	三年			中国乐器演奏	四年
		现代乐器演奏	三年			流行演奏	四年
		流行演唱	三年			流行演唱	四年
		声乐演唱（美声 民声）	三年			声乐演唱（美声 民声）	五年

注：专业名称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为准。本科院校专业名称（招考方向）以升入本科阶段时为准。

（二）人才培养目标

中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培养音乐表演专业，主要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德艺双馨的新时代音乐艺术人才。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两校共同制订，其中中职阶段（三年）教学任务由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负责完成，本科阶段（四年，其中声乐演唱招考方向为五年）教学任务由浙江音乐学院负责完成。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因音乐表演专业的特殊性，需提前对有意报考该专业的各地考生进行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在其所在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时填报相关志愿（填报志愿时间早于我校专业考试时间的地区，可先填报志愿后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所填我校志愿方有

效)。

(一) 招生计划

专业	招考方向	小计	计划数					
			杭州	宁波	温州	台州	金华	嘉兴
音乐表演	钢琴	6	6	0	0	0	0	0
	管弦乐器演奏	5	4	0	0	0	1	0
	中国乐器演奏	11	8	1	0	0	0	2
	现代乐器演奏	4	2	1	0	1	0	0
	流行演唱	2	2	0	0	0	0	0
	声乐演唱(美声、民声)	2	1	0	1	0	0	0
	合计	30	23	2	1	1	1	2

注：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 报考条件

- 1.符合考生所在地 2024 年各类高中报名条件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且要求具备良好的音乐表演专业基础。
- 2.身心健康，无任何不适宜集体学习、生活的疾病与缺陷。

(三) 专业考试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9 日 16:3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招生网 (<http://fzsz.zjcm.edu.cn/zbzs>) 进行网上报名。

(四) 网上报名所需材料

- 1.考生近期标准证件照(一寸 2.5*3.5 厘米)，底色不限。(必须是标准电子版证件照，不可使用手机拍摄或翻拍的证件照片)
- 2.考生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如考生还未办理身份证件，则上传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电子版)
- 3.考生在校证明(内容含：在读学校、在读年级、19 位数全国学籍号)，需加盖学校公章。

（五）专业考试时间、地点和内容

1.专业考试时间：2024年6月1日—6月2日（各科目考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5月31日9:00—5月31日24:00）。

2.专业考试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

3.专业考试内容：见附件1。

（六）考试成绩合格评定

根据考试情况划定专业技能测试和专业素养测试合格线。合格线以上的考生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地区确定合格考生名单。

（七）考试成绩公布及效用

1.成绩公布：专业考试成绩合格考生名单于6月6日前在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官网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各地教育局。

2.成绩效用：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在各地中考招生中填报专业志愿。填报志愿时间早于我校专业考试时间的地区，可先填报志愿后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所填我校志愿方有效。

（八）录取办法

1.中考录取办法

中职招生纳入各市统一中考，在考生专业成绩合格、志愿填报的基础上，不细分专业，依据考生中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地市总计划数择优录取。录取工作由各地市招考中心组织，实行网上统一录取，录取新生名单由各地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2.高考录取办法

三年后升入浙江音乐学院的学生须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成绩上线，且“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者方可录取。

（九）学籍管理办法

1. 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

2. 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十）学费及其他

1. 中职学费 16000 元/年，本科学费 10350 元/年。本简章所公布的学费如有变动，按浙江省物价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 未尽事宜，浙江音乐学院、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保留最终解释权。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按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测评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因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无法参加术科测评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截止后，所有提交信息不得更改。

2. 报名资料上传后需经学校审核通过，如遇到符合报名条件而未能通过审核的情况，可根据提示重新上传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具备参加专业考试资格。

3.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透露任何个人身份信息，违者取消考试资

格。凡有考试测评缺项的考生，测评成绩视为无效。

4.专业技能测试除小军鼓可以看谱演奏外，其他项目必须背谱演奏。乐谱中反复记号段落无需反复演奏，不演奏华彩乐段。

5.管弦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现代乐器演奏除该专业技能测试要求中写出可带伴奏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使用伴奏；声乐演唱、流行演唱的伴奏要求详见附件 1。

6.除钢琴、竖琴、马林巴、小军鼓、中国大鼓、排鼓、板鼓、电子管风琴、爵士鼓外，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

五、咨询联络

咨询电话：0571-89808499

学校网址：<http://fz.zjcm.edu.cn>

邮箱：fzzb@zjcm.edu.cn

官方微信公众号：浙音附中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

附件 1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浙江音乐学院 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专业考试内容

一、专业技能测试

(一) 钢琴

- (1) 肖邦练习曲一首。
- (2) 练习曲一首（肖邦练习曲除外）。
- (3) 自选《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中的前奏曲和赋格一套。
- (4) 古典风格奏鸣曲的快板乐章一首。
- (5) 自选乐曲一首（中外均可）。

(二) 管弦乐器演奏

小提琴

1. 自选三个八度（含）以上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六、八度，不含换指八度、十度）。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克莱采尔 42 首练习曲）。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

中提琴

1. 自选三个八度（含）以上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度、六度）。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唐拉克辉煌练习曲程度）。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大提琴

1. 自选三个八度音阶、琶音、双音音阶（三度、六度）。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李氏练习曲、波帕尔中级练习曲）。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低音提琴

1. 自选两个八度的音阶、琶音。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西门德尔 30 首练习曲）。
3. 自选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

1. 自选大调、小调音阶、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3. 自选大、中型乐曲一首。

竖琴

1. 自选三个八度音阶、琶音一套（含上下行），调性自选。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鲍克撒练习曲第二册）。
3.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 注：竖琴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

西洋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 马林巴演奏。

（1）音阶、琶音，速度不低于 $\text{♩}=60$ ；

（2）自选独奏曲一首。

◆ 注：马林巴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三）中国乐器演奏

竹笛、笙、唢呐、扬琴、柳琴、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板胡、三弦

自选不同风格的乐曲两首。

- ◆ 注：报考板胡专业，可用二胡参加考试。

民族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 自选乐曲或音乐会练习曲一首。

演奏乐器：中国大鼓、排鼓、板鼓中任选其一。

- ◆ 注：小军鼓、中国大鼓、排鼓、板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四）现代乐器演奏

电子管风琴

1. 自选复调作品一首。
2.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
3. 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不限，时代风格不限。

- ◆ 注：考生须按照考场提供乐器型号选择考试用琴，并在报名时注明。考试用琴：雅马哈 YAMAHA ELS-02C、吟飞 RS-1000E。

手风琴

1. 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不限，时代风格不限。
2.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练习曲以上程度或伊万诺夫练习曲）。
3. 自选巴洛克作品一首（二声部以上）。

流行键盘

1. 自选复调作品一首。

2.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3.自选流行或爵士风格作品一首（可带伴奏）。

◆ **注：**

（1）考场提供演奏用三角钢琴，考生不得用电钢琴或电子键盘参加测试。

（2）伴奏要求：伴奏音乐必须是移动 U 盘存储的 MP3 格式文件，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古典吉他

1.自选练习曲一首。

2.自选乐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是巴洛克风格，另一首风格不限。

◆ **注：**组曲、奏鸣曲等多乐章作品可选取其中单乐章或多乐章来演奏。

流行吉他

1.自选指弹吉他练习曲一首（不带伴奏）。

2.自选电吉他独奏乐曲一首（可带伴奏）。

◆ **注：**

（1）伴奏要求：伴奏音乐必须是移动 U 盘存储的 MP3 格式文件，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2）效果器自备。

低音吉他（电贝司）

1.自选练习曲一首。

2.自选乐曲一首（可带伴奏）。

◆ 注：效果器自备

萨克斯管

1.自选音阶、琶音一条，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式演奏。

2.自选练习曲一首。

3.自选中型乐曲一首，或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爵士乐曲一首。

现代打击乐

1.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自选爵士鼓乐曲两首，风格不限。其中一首不使用伴奏，另一首必须使用伴奏。

◆ 注：

（1）小军鼓、爵士鼓（五鼓配置连镲片和双踏），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2）伴奏要求：伴奏音乐必须是移动 U 盘存储的 MP3 格式文件，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五）声乐表演

美声演唱

自选声乐作品两首，要求包括中一首中国声乐作品、一首外国声乐作品。中国声乐作品可以是艺术歌曲、咏叹调或“五四运动”以来的创作歌曲。外国声乐作品可以是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或清唱剧等。不可演唱流行歌曲。

◆ 注：

（1）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2) 咏叹调必须按原调谱面演唱。

(3) 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请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民声演唱

自选中国声乐作品两首，可以是民歌、中国歌剧选曲、戏曲或改编戏曲片段、创作歌曲等，必须原调演唱。

◆ 注：

(1) 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2) 中国歌剧咏叹调必须按原调谱面演唱。

(3) 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请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六) 流行演唱

自选歌曲两首（中外作品均可）。

◆ 注：

伴奏要求：伴奏音乐必须是移动 U 盘存储的 MP3 格式文件，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也可选择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吉他自带。

二、专业素养测试内容

1. 笔试（考试时长 100 分钟）

(1) 乐理

① 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②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演奏

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基本外文术语等。

③节奏节拍。包括节奏概念、节奏划分的特殊形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④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

⑤调式调性。包括大、小调式；五声调式的调式音级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的识别等。

(2) 听音记谱（一律采用五线谱）

①音程：旋律音程，和声音程（单音程范围内）。

②和弦：大、小三和弦原位、转位。

③节奏（单声部）：2/4、3/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④旋律（单声部）：2/4、3/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等 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2. 面试

视唱：一个升、降号内自然大调、和声小调及五声调式。含简单经过音、辅助音。考生随机抽取一道“五线谱”视唱试题，根据老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用固定唱名法进行视唱。

参考教材：

1. 《音乐理论基础》 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2. 《视唱练耳教程》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著（1A）

（1B） 人民音乐出版社